112年司執字037757號 財產所有人：蕭秀枝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元長鄉	青山		919	3118	8000分之270	73,000元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。重劃前:山子內段372號。						
2	雲林縣	元長鄉	青山		920	2078	8000分之270	49,000元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。重劃前:山子內段372-2號。						
3	雲林縣	元長鄉	青山		923	1376	8000分之270	33,000元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。重劃前:山子內段372-5號。						
4	雲林縣	元長鄉	青山		924	1580	8000分之270	38,000元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。重劃前:山子內段372-6號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未據債權人及債務人查報共有人間有分管契約。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，919、920、923、924地號上有數棟磚造瓦頂平房、空地，924地號上另有一宮廟。另本筆土地有78元營使字第057號建築許可紀錄。土地上之建物均不在本次拍賣範圍內，權屬不明，拍定後之法律關係應自理，拍定後均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93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9,000元。 四、基地出賣時：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（租地建屋，如民法第425條之1、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等），需提出證明始有優先承買權，本院無主動調查及通知之義務。如就優先承買權之有無或優先承買之範圍有所爭執，均應提起實體訴訟確認，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限。 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共有人如為投標人（共同投標時，需全體投標人均為共有人）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行使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。優先承買權人承購該共有土地時，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其餘土地不得拒絕買受，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。 六、無他項權利。							